

2026 年 特 勤 保 安 服 务 合 同

甲 方：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香山街道办事处

乙 方：北京安警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2026 年特勤保安服务合同

聘用单位（甲方）：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香山街道办事处

受聘单位（乙方）：北京安警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一、保安服务合同目的

为了维护甲方的安全利益，现由乙方为甲方提供临时安保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二、乙方提供安保人员的服务期限。

乙方提供的安保服务时间为：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三、服务费、结算方式及工作时长

总预算 478000 元，标准 478 元/次/人，每次出勤时间不少于 4 小时。甲方按次进行结算，待财政资金到位后付款。乙方应于甲方付款前向甲方提供书面出勤人数、出勤时间、出勤次数、出勤费用等统计表，经甲方确认后，进行结算。

如甲方遇到财政国库支付受限，支付期限顺延，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要及时通知乙方，待障碍消除后，立即恢复支付。乙方不得因此延迟、暂停、拒绝、终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乙方应于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出具等额、合法、有效的正式发票，乙方逾期未出具或出具的发票不符合甲方需求的，甲方有权暂不支付



合同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或逾期支付利息,但乙方仍应履行合同义务。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临时安保人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具体指导,有权要求乙方调换不适合甲方工作的安保人员。

2. 乙方保证所有安保人员已做过背景审查,确保政治可靠,无犯罪记录。

3. 乙方安保人员上班到岗,下班撤岗,人员交通住宿自理。

4. 甲方应尊重安保人员的工作,对安保人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

5. 乙方安保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上岗须佩戴工作牌,统一制式服装并配备相应的安保器材。乙方为安保人员配备所需设备物品。

6. 乙方有权拒绝承担甲方安全检查、秩序维护职责范围以外的任务。

7. 乙方负责安保人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人员管理和安保人员违纪问题的处理。

8. 乙方应及时撤换甲方提出不称职的安保人员。

9. 乙方有义务在服务期限内协助甲方召集所有安保人员进行业务指导和培训工作。

10.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

11. 乙方安保人员年龄必须大于18周岁小于45周岁。

12. 乙方安保人员应严格遵守工作纪律，在岗期间杜绝存在抽烟、玩手机、睡觉等与工作无关行为，上述行为一经发现，按每人每次 100 元予以扣款。

13. 因安保人员招录不力造成后果并产生经济赔偿问题，由乙方自行负责。

14. 因安保人员工作不力造成保障现场秩序失管失控的，甲方有权对当日费用不予支付。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和解除

1. 甲乙双方经协商可变更本合同。

2.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应至少提前一日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结束后七日内将不可抗力的详情、事故发生地政府或其他机构的证明文件以及其他相关材料提交给对方，终止本合同，免担负不可抗力部分的责任。

六、违约责任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单方解除合同或未履行、未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为保安服务费总费用的 30%，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另行委托第三方产生的额外费用、甲方为维护权益而支付的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函保险费、保全费、诉讼费等。

2. 在合同规定期内，工作时间以甲方要求为准。

七、争议的解决

1. 在合同履行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他

1. 如工作过程中需要其他安保服务或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可依法另行协商，并以书面形式订立补充协议。
2. 在合同期满前 30 日内，由甲乙双方根据合同履行质量、验收情况，协商决定是否续签，续签次数不超过 2 次。
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者合同章后生效，至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自然终止。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李岩

日期：2025.12.30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李印建

日期：2025.12.30

